

換發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申請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中、英)				請黏貼2吋 照片1張 (照片格式詳 附件說明)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	
護照號碼 (身分證字號*)		國籍		
外國住所 或居所				
在華 居住處所				
執業型態 <small>註：如係受僱，請加敘 僱用律師之姓名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(受僱於_____律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(與_____外國法 事務律師合夥)		通曉之語 言及文字	
律師事務所 名稱及地址 <small>外國律師除受僱外， 應設事務所；事務所 名稱並應加記「外國 法事務律師事務所」 之文字。</small>	事務所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			
取得外國律 師資格日期		原資格國名 (或地區)		
原領有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核發日期				
原領有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證號				
取件方式：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律師證書 (請填寫聯絡電話：_____)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掛號郵寄 (請填寄送地址：_____)				

(請翻背面)

附 件

(註:申請外國法事務
律師許可前,請先檢視
上開附件是否備齊並
逐一勾選)

1. 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。
(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,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,請勿以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,以免油墨過多致沾污相片,隨申請書檢附)。
(1)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,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(除視障者外,勿戴有色眼鏡),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。
(2)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(3)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(4)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2. 非中華民國國民請備妥護照原本(驗後護照原本發還、影本留存);中華民國國民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及未受懲戒證明。(需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;如係外文文件,應檢附中文譯本,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所為文義相符之驗、認證。)
4. 原領有本部核發之執業許可證(繳回以供註銷)。
5.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(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,請至郵局購買1000元匯票,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。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聯絡電話: _____

護照號碼欄位,如國籍為中華民國籍者,請改填身分證字號。

一式二份

(請翻背面)